

京发改〔2016〕2226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

(联系人：投资处 徐新锋； 联系电话：66415588-0428)

北京市“十三五”市级一般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和重 大项目规划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时期，是着力提高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北京城市实现更高水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指导本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本市“十三五”相关专项规划等文件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9
一、发展基础.....	9
二、形势研判.....	13
第二章 发展策略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主要目标.....	18
（一）投资总量.....	18
（二）投资结构.....	18
（三）区域结构.....	18
（四）主体结构.....	18
第三章 聚焦重点领域	19
一、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19
（一）严格控制增量.....	19
（二）有序疏解存量.....	19
二、加快构建一流生态格局.....	21
（一）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21
（二）防治大气环境污染.....	23
（三）加强污水垃圾治理.....	23
（四）协同保护京津冀生态环境.....	24
三、努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	25
（一）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25
（二）完善交通路网结构.....	26
（三）保障安全可靠供水.....	27
（四）增加绿色能源供给.....	28
（五）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28
（六）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29

(七) 加快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29
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30
(一) 夯实高端产业创新基础.....	30
(二) 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31
(三) 加强重大产业功能区建设.....	33
(四) 推动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	35
五、着力建设全国文化中心.....	36
(一)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	36
(二)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37
(三) 促进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38
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38
(一) 优化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38
(二)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9
(三)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0
(四) 强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40
(五)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41
第四章 聚焦重点区域.....	41
一、提升中心城区服务保障能力.....	41
(一) 强化核心区服务保障能力.....	42
(二) 优化中心城区其他区域服务保障能力.....	43
二、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	43
(一) 建设现代城市典范.....	44
(二) 加快市级行政办公区建设.....	45
三、加快建设功能差异的新城.....	46
(一) 增强平原地区新城功能承载能力.....	46
(二) 提升山区新城城市服务功能.....	47
四、持续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面貌.....	48

(一) 推进重点区域建设.....	49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49
(三)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49
(四)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50
五、打造特色小镇和建设美丽乡村.....	50
(一) 打造特色小镇.....	50
(二) 建设美丽乡村.....	51
第五章 聚焦重大项目.....	52
一、强化项目支撑.....	52
二、优化项目结构.....	53
三、加强进度管理.....	54
四、做好服务保障.....	54
第六章 聚焦改革创新.....	55
一、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55
(一) 完善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	55
(二) 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55
(三) 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	56
(四)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56
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57
(一) 严格界定政府投资范围.....	57
(二) 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	57
(三)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	58
(四) 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	58
三、创新融资机制.....	59
(一) 支持新型投融资平台建设.....	59
(二) 大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59
(三) 推动银行金融服务创新.....	59

(四) 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	60
(五) 用好政策性金融和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	60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60
(一)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	60
(二) 加快落实公共服务类项目审批改革试点.....	61
(三) 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	6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62
一、强化责任分工.....	62
二、强化政策统筹.....	62
三、强化项目支撑.....	63
四、强化监督考评.....	63
附件：.....	64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64
一、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64
(一) 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二) 规划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	65
(三) 规划实施对声环境的影响.....	65
(四) 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6
(五) 规划实施对固体废物环境的影响.....	66
二、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67
(一) 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67
(二) 水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67
(三) 声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68
(四) 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68
(五)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69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改革发展的繁重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投资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优化投资结构，调整投资布局，完善调控体系，深化体制改革，着力保障发展重点，有效支撑增长动力，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发挥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有力支撑了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发展基础

投资总量平稳增长。“十二五”时期，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 万亿元，为“十一五”时期的 1.6 倍，年均增长 9.9%。以完善城市功能为核心，聚焦破解城市发展难题、改善社会民生、增强发展战略支撑等关键方面，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障房及棚户区改造、“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投资比重，有力推动首都经济在平稳增长中实现提质增效。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十二五”时期，基础设施投资 9167.7 亿元，为“十一五”时期的 1.5 倍，年均增长 9%，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超 1/4，城市路网、轨道交通和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第二产业投资 3630.9 亿元，为“十一五”时期的 1.7 倍，年均增长 11.5%。其中工业累计完成投资 3590.2 亿元，年均增长 11.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增速超过 30%。联想总部园区、大唐电信永丰产业基地、同仁堂亦庄生产基地、华润医药北京产业园等“高精尖”产业项目蓬勃发展。第三产业投资 3.1 万亿元，为“十一五”时期的 1.6 倍，年均增长 9.3%，占总

投资比重接近 90%，第三产业主导的投资格局更加明显。其中，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投资年均增速超过 15%，高于全市和三产投资平均增速，天桥艺术中心、国贸三期、园博园等一批地标性工程完工，中科院化学所分子科学创新平台、微软中国研发集团总部、北航南区科技楼等科技服务项目投入运营。

投资布局更趋均衡。“十二五”时期，投资持续向郊区转移，郊区投资比重始终稳定在 50%以上，分布更加平衡，带动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有力推动了功能疏解与承接一体谋划，区域差异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重大工程建设行动计划，行政办公区起步区高标准开工建设。“两城两带、六高四新”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加速形成，城南、西部等地区投资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各类产业功能区承载全市投资近六成，CBD 核心区、丽泽南区、通州商务园等集中连片的功能区开发进展顺利。以清单方式发布实施全国首个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加快推动汽车、生物医药、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向京津冀转移。推动创新共同体建设，加快建设以中关村数据研发、张北数据存储等上下游环节贯通协同的“大数据产业走廊”，建立中关村海淀园秦皇岛分园利益共享机制，碧水源、千方等知名企业率先入驻。

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十二五”时期，共安排 1000 多项重点工程，支撑全市投资 3 成以上。环球主题公园获得国家批复。全面启动北京新机场建设，实施首都国际机场、南苑机场挖潜扩能，北京航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9500 万人次。建成京沪高铁、京石客专，开工建设京沈客专、京张铁路，铁路旅客出行更加便捷高效。建成通车京新（五环-六环）、京密（京承高速-开放环

岛)、京昆(六环-市界)等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982公里。建成6号线二期、7号线、8号线二期、9号线、14号线东段及中段等线路,轨道交通新增里程218公里,运营里程达到18条554公里。建成广渠路(四环-五环)、崇内大街、南马连道、万寿路南延等城市干道,城市道路总里程达到6423公里。建成大宁调蓄水库、郭公庄水厂等南水北调干线及配套工程,推动中线段全面贯通,年增调水能力10亿立方米。基本建成小红门、高碑店、丰台河西等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再生水利用总量达到9.5亿立方米/年。建成永定河园博湖等“五湖”相连的生态景观,加快整治北运河流域污水,生态治理潮白河密怀顺段,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超过50%。建成11座新城滨河森林公园、88处中心城休闲森林公园,平原地区建成东郊森林公园等8个森林湿地公园,完成百万亩平原造林,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1.6%。支持建设46万亩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张家口坝上地区122万亩退化林分改造试点项目。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843所、中小学200所,新增养老机构床位5万张、医疗机构床位2.4万张。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向新城范围均衡布局,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城市学院等高等院校部分本科教育布局新城,天坛医院迁建、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等重大工程启动。能源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建成海淀500千伏、温泉220千伏输变电设施及配套管网,初步形成“外围成环、分区供电”的电力主网架,建成天然气陕京三线等外部气源工程,基本建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

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全市核准事项减少65%,区级核准权限占比增加到72%,取消下放力度排在

全国前列。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40个审批部门进驻。建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率先与中央平台实现纵向贯通。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办法》，率先实现项目代码全流程管理。完成了14个市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和16个区147项投资项目审批和服务事项梳理，形成统一规范的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率先实现市区两级纵横贯通。以通州为试点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进一步取消下放审批权限，精简审批事项，下放核准权限，激发投资内生活力。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关于引进社会资本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投融资改革文件，着力激发社会投资活力，鼓励引导社会投资参与本市重点领域建设。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出台PPP实施意见以及操作指南、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形成了本市推广PPP模式的框架体系。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引导基金等新的投资方式。积极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四批共获得资金支持约160亿元。民间投资活力显著增强，全市累计完成民间投资1.2万亿元，年均增长14.4%，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的比重由“十一五”时期的31.6%提高到“十二五”时期的35.5%，2015年超过4成。

总体来看，“十二五”时期是本市投资总量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的五年，投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发挥，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人口资源环境相适应的投资体系加快构建，为“十三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

础。

二、形势研判

“十三五”时期，北京发展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做好新时期的投资工作也面临新机遇、新要求和新挑战。

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供了投资的新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落实，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加快建设，为优化拓展投资空间提供了重要机遇。需要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重要遵循，紧紧把握北京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在更大空间内优化投资布局，促进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出了投资的新要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增强首都核心功能，对加强投资调控提出了新要求。需要充分发挥投资在推进城市功能重组和空间布局优化、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引导带动作用，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使经济发展更好服务于城市战略定位。

纵深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了投资的新动力。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等一系列改革顶层设计全面完成，本市实施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促进民间投资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加速落地，增强了投资增长的内生动力。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培育新的投资亮点、新的经济增长点。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投资自身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

题：总量上，处于高位运行状态，继续增长空间有限；结构上，房地产投资所占比重仍然较大，形成“多点支撑”的投资结构还需要一个过程；质量上，有效投资依然不足，实体投资比重和投资效益还呈下降趋势；要素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投资增长形成刚性约束，需要加快转变投资模式和调控手段；体制上，投资领域简政放权不协同、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权力下放与配套制度建立还不同步，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仍需加强。

综合研判，“十三五”时期首都投资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必须深刻把握北京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积极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新起点上发挥好投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发展策略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一个核心，强化两端协同，实现三个优化，突出四个聚焦，发挥五个作用，加快建立具有首都特点的投资体系，全力推动投资平稳健康发展，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一个核心

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增强首都核心功能，系统优化投资结构、转换投资发展动力、提高投资质量效益，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不移地疏解非首都功能，持续推进城市

功能重组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在增强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中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以城市更高水平、更可持续发展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两端协同

牢牢把握投资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的重要引擎作用，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和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双重功效，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实施好“去、治、进”重点工作，增加精准有效投资，优化产业投资结构，以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以创新供给和优化需求扩大需求总量，推动首都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一、实现三个优化

优化投资发展空间。牢固树立“紧凑城市”、“精明增长”理念，着眼城市功能重组和京津冀区域空间布局调整，强化“两线三区”空间管控，创新减量规划实施机制，优化投资空间布局，推动经济结构与空间结构协同调整。

优化投资发展动力。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放宽放活社会投资，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最大限度激发民间投资的潜力和创新活力。科学界定、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放大作用。

优化投资发展方式。将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作为发展的基本依据，提升规范标准，严格市场准入，控制开发强度，优化投资模式，进一步提高投资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努力走出一条内涵式集约发展的新路子。

一突出四个聚焦

聚焦重点领域。聚焦大气污染防治、交通疏堵、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城乡结合部整治等领域投资，补齐发展短板，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聚焦绿色空间、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领域投资，统筹规划建设，着力构筑国际一流水平的城乡建设格局；聚焦新能源智能汽车、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健康诊疗与服务、通用航空与卫星运用等领域投资，积极培育新动能，着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聚焦重点区域。聚焦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城乡结合部和特色小城镇等重点区域布局有效投资，大力推进城市内部功能重组；聚焦“六高四新”等高端产业功能区集聚有效投资，提升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水平；聚焦“三大科学（技）城”等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增加有效投资，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聚焦重大项目。聚焦冬奥会、世园会、新机场、环球主题公园、新首钢、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投资，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高质量完成首都城市功能建设重点任务，有力支撑投资平稳增长。

聚焦改革创新。聚焦纵深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努力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为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促进首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发挥五个作用

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拉动作用。以加快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投资为着力点，以扩大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为核心，以创造

良好投资环境为保障，更好地用好政府性投资，更好地吸引社会投资，保持投资的合理规模和适度增长，发挥好有效投资对支撑经济稳定增长、拓展结构调整空间、增强转型发展后劲的关键作用。

发挥投资对调结构的引导作用。将扩大有效投资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引导调控作用，以投向引导促投资动力转换，以结构优化促投资效率提升，切实把投资转变为有效供给特别是中高端供给，有序疏解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推动形成创新引领、技术密集、价值高端的经济结构，促进首都经济在更高水平上平稳健康发展。

发挥投资对优功能的先导作用。服从和服务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增强首都核心功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以促进首都功能配置优化为主线，以差异化投资政策为导向，充分发挥投资在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中的先导作用，持续通过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持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助力构建功能清晰、分工合理、主副结合的城市格局，推动形成城市发展新骨架。

发挥投资对补短板的支撑作用。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城市发展短板，加大对城市治理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坚持不懈完善基础设施，治理生态环境，提升市容环境质量，着力完善供给、补齐短板，全面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为构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提供支撑。

发挥投资对惠民生的关键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任务，围绕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加大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社区建设等民生领域的投资力度，促进多元供

给，扩大有效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主要目标

（一）投资总量

“十三五”时期，在投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全市预计完成投资超过 4.7 万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35% 左右，年度投资预计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5.5% 左右，将对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提供有效支撑。

（二）投资结构

产业结构上，坚持一产集约优化发展，二产智能精细发展，三产提级增效发展，优化调整三次产业内部投资结构，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行业结构上，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稳定在 45% 左右；基础设施投资比重达到 30% 左右；工业投资比重约 1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比不低于 3%；服务业及其他投资比重约 15%，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比重达到 4%。

（三）区域结构

中心城区投资总量达到 19800 亿元，约占 45%；城市副中心投资总量达到 5720 亿元，约占 13%；平原地区新城（不包括通州）投资总量达到 14080 亿元，约占 32%；山区新城投资总量达到 4400 亿元，约占 10%。

（四）主体结构

中央投资约 13%，地方投资约 87%。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拓展投资领域，深化审批改革，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政策扶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民间投资进入更多领域，预计民间投资占比达到 50% 左右。

第三章 聚焦重点领域

一、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投资的导向作用，疏控并举推动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治理“大城市病”、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提供有力支撑。

（一）严格控制增量

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严格执行、不断完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建立增量控制监测及评估机制，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在全市区域内严禁再发展一般性制造业和高端制造业中不具备比较优势的生产加工环节，严禁新增高耗水农业，严禁新建和扩建除满足市民基本需求的零售网点以外的商品交易市场设施，严禁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批发市场。

严控新增教育、医疗及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等。严控在京高等学校办学规模，严禁在京审批或升格新的普通高等学校，严禁增加现有在京高等学校占地面积。严控医疗资源过度集聚，严禁在五环内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鼓励和支持五环内现有医疗机构向外转移，严禁东城区、西城区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数量。严格控制在京新设或迁入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严禁京外中央企业总部迁入北京，严控新增的其他总部企业在城六区集聚。

（二）有序疏解存量

加大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消耗产业调整退出力度。就地淘汰一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机械、印刷等污染较大、能耗水耗较高的行业和生产工艺，加快完成 1200 家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企业退出任务，按照更严格的资源环境标准，支持一批存量

企业技改升级。滚动实施各区制造业调整疏解计划。推动城六区制造业生产环节有序退出和转移疏解。到 2017 年，东城区、西城区的制造业生产环节全部退出。到 2020 年，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生产制造环节将基本完成退出。依托“4+N”产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一般制造业龙头企业新增产能、非科技创新型企业向京外转移疏解，推进企业在京津冀全产业链布局。有序调减粮食生产面积，加快退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重要水源保护区的粮食种植，有序调减畜禽养殖总量。

有序退出区域性物流基地、区域性专业市场等部分第三产业。引导和推动区域性农副产品、基础原材料等大宗商品的仓储物流功能外迁。积极推进服装、小商品、建材等区域性专业市场向周边已有较好集聚基础的地区集中疏解。2017 年，完成动物园、天意、大红门等区域性批发市场疏解外迁，官园、万通、百荣世贸、雅宝路、十里河、玉泉营、锦绣大地等城六区其他批发市场加快完成转移疏解或转型升级。2020 年，全市范围内的区域性批发市场调整疏解和业态升级取得明显成效，逐步实现关系城市运行和民生保障的蔬菜、粮油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方式转变和业态升级。采用功能压缩、场站外迁等方式，加快疏解五环内六里桥、四惠、永外、赵公口、八王坟等长途客运场站。

推动教育、医疗等部分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疏解。研究制定市属高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资源优化布局方案，编制疏解项目计划并滚动实施。推动部分市属高校本科教育资源有序疏解，老校区向研究生培养基地、研发创新基地和重要智库转型，完成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城市学院等高校本科教育功能整体

搬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电影学院等其他高校疏解取得明显成效。引导城六区中等职业教育向郊区或津冀地区疏解。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通过整体或部分搬迁、对口支援、技术合作等方式从城六区向外疏解和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完成天坛医院整体搬迁，建成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友谊医院顺义院区。支持北京大医院在周边地区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的护理医院和康复医院。有序推动以面向全国招生为主的一般性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文化团体迁出城六区。

稳步疏解部分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加快市级行政办公区建设，扎实推进市级行政机关搬迁，带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功能转移。

加强腾退空间管控。落实腾退空间功能定位，系统规划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主要用于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补充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高精尖经济结构，以调整疏解促进优化提升。

二、加快构建一流生态格局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努力增加绿色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以更大的决心、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治理环境污染，积极防治大气环境污染，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着力建设绿色生态家园。

（一）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完善大尺度城市森林体系。巩固西北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全面完成 20 万亩宜林荒山绿化、100 万亩低质生态公益林升级改造、100 万亩封山育林，建设 10 条浅山休闲休憩景观带。扩大平原地区森林空间，完善平原地区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色生态

廊道，继续实施平原 38 万亩绿化工程。加强森林抚育，实施 300 万亩中幼林抚育工程。

优化城市绿地空间。推进“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建设，依托京藏高速、京哈高速等交通通道和永定河引水渠等水系，加宽加厚绿化带，打通楔形绿地生态连通功能。充分利用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腾退空间，拆迁建绿、拆违还绿，重点推进大通滨河公园等休闲公园，建设小微绿地，新增公园绿地约 400 公顷，全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到 85%。在每个郊区的平原地区，研究推动 1-2 个万亩以上大尺度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郊野公园建设，构建城郊绿色休闲综合体，全面提升平原地区生态空间承载能力。

加强河湖水系生态治理。推进河湖水系连通，补充生态用水，提升城市河湖水系生态景观。推进玉河南段、前门月亮湾地区护城河等历史河湖景观恢复，重现水穿街巷历史风貌。统筹截污治污、水源保障和生态治理，推进清河、凉水河、温榆河、通惠河等河流水环境治理，加快还清城市河湖。通过优化调度和自然涵养，补充增加潮白河生态水量，促进河道生态系统恢复。建设永定河绿色生态廊道，打造贯穿京津冀主要功能区的绿色生态主轴。

拓展生态湿地空间。构建“一核、三横、四纵”的湿地总体布局，结合再生水厂、蓄滞洪区等建设功能性湿地。在北部地区，以妫水河-官厅水库、翠湖-温榆河、潮白河、沟河为重点，加快湿地恢复和建设。在南部地区，以房山长沟-琉璃河、大兴长子营、通州马驹桥-于家务为节点，恢复和建设大面积、集中连片生态湿地和湿地公园。到 2020 年，实现恢复湿地 8000 公顷，新

增湿地 3000 公顷，全市湿地面积增加 5%以上。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大幅减少城市硬铺装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城市海绵体”，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二）防治大气环境污染

推动清洁能源转型。大幅压减电厂、工业、采暖、民用燃煤总量，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00 万吨以内。以“煤改电”、“煤改气”等多种改造方式推进压减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用生活散煤，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无煤化。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到 2020 年，建成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地热能和太阳能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清洁优质能源比重提高到 90%以上。

推广使用环保车辆。淘汰国 II 以下标准老旧机动车，更新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实施公交车电动化改造，公共交通行业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力争实现 70%。增加汽车充电设施，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有效保障 6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三）加强污水垃圾治理

完善污水治理系统。全面完成第二个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线 1000 公里。改造中心城区合流制管线 100 公里，采取分散式、小型化的源头处理方式加快解决老城区雨污合流问

题。新城和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完善水源保护区、民俗旅游村等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中心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实现污泥无害处置。高标准建设中心城区槐房、高安屯、高碑店等污泥处置设施，加快推进郊区房山、大兴等新城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污泥处置能力达到 6400 吨/日，实现各区污泥就近处置，基本实现全市污泥无害化全处理。

加强垃圾污染治理。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建成阿苏卫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8% 以上，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成丰台等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能力达到 3000 吨/日。建成大兴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四）协同保护京津冀生态环境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充分发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作用，以治理 PM_{2.5} 为重点，实施压减燃煤、控车节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重点措施，区域联动、联防联控。推动京津冀地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及燃煤锅炉项目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国家特别排放限值。

治理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支持在密云水库上游张（家口）承（德）两市五县，实施 600 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完成 50 万亩京津冀生态水源林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地下水的开采和使用。

推动区域生态保护建设。积极完善大尺度城市森林体系，加

强京津冀区域生态保护合作，共筑区域绿色生态屏障。共同建设京津保地区大尺度森林湿地群。加强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等重要水系流域绿化。以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为载体，推动构建雾灵山、海坨山-松山、野三坡-百花山等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坚持清洁低碳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三、努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

着眼服务首都核心功能与便利市民生活，突出问题导向、突出内涵集约、突出发展引导、突出安全保障，着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打造系统完善、便捷高效、安全可靠、协调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质量和运行效率。

（一）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加密轨道交通线网。完善中心城轨道交通线网，推进3号线、12号线、中央商务区线建设。加快轨道交通17号线、19号线一期建设，增加轨道交通快线，完善轨道交通骨干体系。建设首都机场线二期、昌平线南延、房山线北延、8号线四期、7号线二期等线路，增强网络连通性，整体提升运行效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提高到900公里，分担公共交通出行量的比例超过55%，中心城轨道交通站点750米覆盖率达到90%。

优化地面公交线网。以轨道交通为骨架，优化调整地面公交线网，推进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两网融合和一体化服务。施划改造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累计达到1000公里，构建地面公交快速通勤系统。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大力发展微循环公交系统，提高公共交通集散效率。推广直达快线、商务班车等定制公交，推进服务多元化，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和吸引力。

改善接驳换乘条件。优化交通转换衔接，推动交通管理和服

务资源整合，减少换乘用时和步行距离。推动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融合。加快建设北苑北、苹果园、望京西、奥体南区等综合交通枢纽，建成马官营中心站等立体公交场站，打造服务功能完善、接驳换乘便利的交通节点，促进地上地下交通线路有效衔接和便捷换乘，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公路长途客运站布局，推动房山阎村等交通枢纽建设，实施中心城长途客运站功能外迁。

（二）完善交通路网结构

优化城市骨干道路网。加快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建成丽泽路、姚家园路等快速路，基本实现中心城快速路网规划，提高进出城和远距离快速通行效率。推进巴沟路、西大望路南延、石榴庄路西延等建设，打通“三环半”主干路系统。加快建设长安街西延、永引渠南路、柳村路南段、化工路、北辛安路、古城南街等城市主干路，中心城主干路规划实现率达到70%，四环内主干路网基本建成。

推进微循环及支路网建设。树立“窄马路、密路网”城市道路布局理念，集中、连片成网建设次支路，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加密城市道路网，全部建成城六区微循环道路。采用线杆入地、规范停车等措施，完善胡同、街坊路及居住区道路系统，发挥城市交通脉络的毛细血管功能。推行区域单行系统建设，打造缓解交通拥堵示范区。

科学配建停车设施。统筹静态交通与动态交通发展，实行差别化停车设施供给政策，以静态交通资源调控引导车辆合理使用。利用公交场站、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疏散腾退空间、道路桥下资源、边角地等增设停车场，因地制宜缓解核心区

停车难题。

改善自行车、步行交通条件。建设西城区等自行车出行示范工程，建设林荫绿道、重点商业街区空中和地下连廊、文保区慢行胡同，五环路内形成 3200 公里连续成网的自行车道路系统。优化自行车租赁设施网点布局，增加公交站点、交通枢纽、商业办公及居住区自行车租赁点。

（三）保障安全可靠供水

优化配置多种水源。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调水能力，研究南水北调中线扩能方案，抢抓时机多调江水，利用密云水库等水源地，推动建立水资源安全储备体系。配合河北省南水北调廊涿干渠东延及北三县供水工程，推进与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连通，实现区域水资源联合调度和相互调剂。研究推动海水淡化入京等，统筹区域水资源配置，构建多元化供水格局，多渠道保障水资源供给。

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全面建成清河第二、槐房等再生水厂，全市再生水生产能力达到 7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出水指标提高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建设定福庄调水等再生水管线 470 公里，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覆盖主要河湖水系，基本保障生态环境用水。加强再生水供水、加水站建设，积极拓展再生水利用空间，让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市政环境、工业冷却等都用上高品质再生水，替代和置换清洁水源，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2 亿立方米。

提升城市供水能力。加快建设石景山、亦庄、温泉、长辛店等水厂，沿五环路水源环线和输水支线优化水厂布局，中心城供水安全系数超过 1.3。新建、改造中心城供水管网 1000 公里，推进自备井置换。研究推进城市清水池建设，发挥调峰供水作用，

减轻水厂高峰供水压力。

（四）增加绿色能源供给

建设安全可靠的电网系统。加快外受电力通道建设，外受电能力达到 3500 万千瓦。优化本地电源结构，建成以四大燃气热电中心为主、区域能源中心为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多元清洁能源支撑体系。城市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 100%。

发展城乡清洁供热。增强城区供热保障能力，提高热网调峰供热能力，建设北小营二期、八角中里等调峰热源。加快实施平原地区散煤治理，基本完成全市燃煤锅炉清洁改造，全市清洁能源供热面积比例达到 95%以上。

完善燃气设施体系。增加多源多向气源供应体系，建成陕京四线干线、高丽营-西沙屯等联络线。提高市内接收和输配能力，门站及分输站总数达到 13 座，接受能力达到 3.5 亿立方米/日。不断完善城镇输配系统和农村燃气供应体系，新城全部实现管道天然气接入，平原地区基本实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五）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建设高速信息网络。加快信息通道建设，全面完成光纤入户改造和迁移工作，宽带网络接入能力超过“百兆入户、千兆入楼”目标。基本实现 4G 移动通信网全覆盖，分类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免费无线宽带覆盖，打造高速度、广覆盖的无线网络城市。完善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建设农村邮政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整合提升中心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优化交通信号配时和公交调度，建设“绿波”工程，完善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TOCC），整合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和出租车管理

调度功能，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加速城市管理智能化。建立标准化的公共数据开放管理体系，加快充实完善“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数据资源，推动政府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做实城市生命线智慧管理，整合部署城市保障、城市运行、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等综合型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六）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完善建设管理体系，分类推进建设。加强重点新建区域综合管廊建设，重点开展城市副中心、新机场及临空经济区、世园会、首钢老工业区、未来科技城等建设试点，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核心区综合管廊改造，着重围绕架空线入地，开展缆线型管廊建设试点。搭建管廊建筑信息模型（BIM）管理平台，实施管网智能监测，实现管线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有偿使用、合理收费的管廊使用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

（七）加快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建设国际一流航空枢纽。建成北京新机场工程及配套交通网络，形成洲际航空枢纽和亚洲门户，与现有首都国际机场共同构建“双枢纽”格局。加强与天津、河北机场的分工协作，构建京津冀多层次机场群。建设空军南苑新机场，外迁现状南苑机场，打开北京南大门。

建设互联互通高速铁路网。加快京沈、京张、京霸等高速铁路建设，促进京津冀区域与东北、西北、珠三角、海峡西岸等重

要区域高速铁路连通。加快建设京唐、京石城际和城际铁路联络线，研究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北延工程，形成区域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推动铁路货运外环线建设，推进五环内铁路货运功能外迁，优化铁路资源优化配置。建设清河、丰台、星火等铁路枢纽，缓解北京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压力，优化铁路枢纽功能格局。

完善便捷畅通公路交通网。建成京台、京秦等国家高速公路，提升高速公路网络互联畅通水平。建成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疏解过境货运交通。建成新机场高速、新机场北线高速、兴延高速、京密高速、延崇高速等高速公路，提级改造 109 国道为高速公路，研究推进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实施京开高速拓宽工程，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200 公里。继续实施干线公路提级改造、高速公路联络线和浅山区路网建设，完善市域公路网络体系。公路总里程达到 22500 公里。

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开放共享，增强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在全国率先构建服务经济主导的产业结构基础上，加快向生产性服务业主导的“高精尖”经济结构升级，确保首都经济在平稳增长中提质增效升级。

（一）夯实高端产业创新基础

持续优化高技术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原始创新引领能力，积极承接和推进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支持高校建设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创新技术研究院等。着力推进北京综合研究中心建设。深化科技金融创新支撑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关村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功能，以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为先导，推进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

科技金融商务区建设，完善中关村“一城三街”服务功能。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整合认定一批科技服务、科技金融等新型创业社区和特色功能街区，引导行业领先企业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创客空间、开源社区、社会实验室、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投资+孵化”的新型众创空间。

加快高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制造业技术升级和服务化进程。以亦庄、顺义等产业聚集区为依托，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支持有条件园区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推动制造企业向云制造、分布式制造方向转型发展，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新型制造模式。加快先进技术的三农应用，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二）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做大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抓紧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家重大金融项目在京落地，提升中关村、商务中心区（CBD）、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区域金融服务支撑能力，高标准建设好北京保险产业园、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北京基金小镇、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等。融合发展信息服务业，全面推进“三网融合”，高标准建设信息传输网络，完善大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根服务器的研发与落地应用。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落实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组织实施若干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深化建设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国家工程技术

创新基地、北京科技商务区（TBD）、未来科技城、中石油科技园、中核科技园等科技创新基地，在“六高四新”高端产业功能区探索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产业综合基地。高端发展商务服务业，高标准建设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场馆及配套设施。调整提升流通服务业，优化配置城市配送网络，加快末端配送服务网点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快递转运中心建设。依托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努力申报建设国家通用航空示范区。

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实现新能源汽车突破发展，重点在城市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亦庄、延庆冬奥区域建成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的充电服务圈，加快推进昌平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产业基地、房山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和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等新能源汽车“一园两基地”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先发展，围绕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重点聚焦存储器、中央处理器等芯片，加快推进 14 纳米等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优化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布局。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化、精细化发展，重点围绕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设备建成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国家车联网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推进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港等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继续深化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G20）工程。加强优势新兴产业和战略性产业布局，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重点推进第三代半导体、石墨烯、纳米等领域高端前沿新材料发展，建设好中关村国际石墨烯创新中心等新材料研发中心；积极对接大飞机、载

人航天和探月工程等国家专项，推动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中国高铁创新中心、中核产业园等建设。

做优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居民和家庭服务水平，加强便民网点、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等建设，打造“一刻钟生活圈”。推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居民消费“最后一公里”物流等配送网络建设，支持连锁服务企业投资建设末端配送网点、智能快件柜。加快农村地区物流、商贸、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健康服务和养老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化基地，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厂房等建设养老设施。促进旅游产业高端化发展，积极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中影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合理规划布局房车、自驾车等新兴旅游配套设施，构建完整的郊区旅游路网体系，高标准建设O2O直购体验店、旅游综合体、免税店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引进社会力量高标准建设好国家速滑馆、北京冬奥村、首体速滑馆等冬奥会新场馆，高水平完成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等既有场馆改造。

做精都市型现代农业。紧紧围绕生产、生活、生态、示范四大功能，支持高效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发展，重点培育打造休闲观光农业旅游综合体，建设好菜篮子工程，加强农业现代化设施建设，推动北京市与周边形成“总部+生产基地”合作模式。

（三）加强重大产业功能区建设

优化提升高端产业功能区。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集中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新型特色园区和技术研究院，搭建

好怀柔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等大型科技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街功能调整升级，做好丝路基金等落地配套服务，做好周边存量资源置换和转型再利用，完善商务、生活、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调整，建设好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做好腾退空间的转型再利用。巩固提升商务中心区，力争建成CBD核心区北区，加快CBD核心区南区建设，推进化石营、永安里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更新，完善CBD及周边市政管廊、交通环廊、绿地景观等公共配套设施，有序实施功能疏解，实现存量空间的功能置换和产业升级。推动奥林匹克中心区转型发展，因地制宜调整区域发展建设范围，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2022冬奥会场馆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建设中国工艺美术馆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国家级文化设施。促进临空经济升级发展，高标准建设好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园、中航工业园、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国际航空航材展示交易体验中心等建设。

做强做优高端产业新区和特色功能区。城市副中心重点加快建设环球主题公园，推进运河核心区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新首钢高端产业服务区重点加快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和转型升级，集中力量建设首钢老工业区北区，加快推动冬奥广场、世界侨商创新中心、城市织补创新广场等重大项目落地。丽泽金融商务区重点加强与金融街产业链对接，完成丽泽北区土地一级开发，基本建成南区商务楼宇和公共设施，加快完善园区内部路网、地下交通环廊等基础设施，创建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和北京市低碳生态试点区。加快雁栖湖国际会都、中国科学院怀柔科教产业园、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

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原创性、基础性、前沿性科技成果研发基地。强化特色功能区的产业承接能力，强化重要区域节点的产业承接能力，重点打造新机场临空经济区、昌平科技商务区（TBD）、海淀山后、房山高端制造业基地、丰台河西等发展区域，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三网融合、下一代互联网、软件及应用系统等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和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各类专业集聚区和品牌特色街区，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务楼宇。

（四）推动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

协同打造三条产业发展带。沿京津走廊，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加强与廊坊、天津的产业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京津冀区域产业化，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带。沿京广线，以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强化科技创新资源向南部辐射，促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合理布局，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带。沿京九线，以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产业为重点，强化辐射带动，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建设特色轻纺产业带。

构建“4+N”产业合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加强与津冀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对接平台的统筹规划，引导企业向具有承接优势的专业化平台集聚。有效推进产业转移对接，聚焦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张（家口）承（德）生态功能区，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产业聚焦重点园区，集中转移，形成聚集效应和示范作用。加快推进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合作园区的规划建设，引

导相关项目向产业合作平台有序转移。

五、着力建设全国文化中心

围绕更好发挥全国文化中心凝聚荟萃、辐射带动、创新引领、展示交流和服务保障功能，统筹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一）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

塑造“一轴一线”魅力景观。继续推动中轴线申遗，实施中轴线保护工程，继续开展景山寿皇殿古建筑、大高玄殿等文物古建保护修缮以及前门、大栅栏等文保区风貌保护工作。结合棚户区改造，完成天坛简易楼改造、先农坛地区综合整治，完成天坛医院等单位外迁，整体恢复天坛风貌。推进南中轴森林公园建设，与奥林匹克森林公园遥相呼应。继续推动朝阜大街沿线白塔寺、隆福寺文保区保护修缮项目，建设有老北京特色、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推进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特色，推进南锣鼓巷、东四三条至八条等胡同街巷环境整治项目，继续开展大栅栏地区有机更新工作，完成鲜鱼口街历史风貌恢复。加快推进标志性历史建筑恢复工程，改造整治旧鼓楼大街、鼓楼西大街等重点历史街道。推进玉河南段、月亮湾地区护城河、古三里河等历史河湖景观恢复，重现水穿街巷历史风貌。

挖掘区域文化遗产整体价值。北部推进长城文化带保护利用，统筹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古北口长城、慕田峪一箭扣长城、红石门长城等长城参观游览示范区，推动长城区域联合保护。

打造东部运河文化带，统筹沿河水利工程遗产、古典园林、传统建筑，建设漕运万亩公园、延芳淀湿地公园、东南湿地等三大公园，恢复通州、张家湾、漷县三处古城历史景观。西部以三山五园-八大处为核心，实施香山“二十八景”历史文化景观恢复工程、北法海寺等文物保护工程，恢复传统京西稻田景观，建设中法友好文化交流基地。西南部推动永定河流域历史文化长廊建设，统筹利用京西古道、卢沟桥-宛平城、云居寺等历史民俗、红色抗战、宗教寺庙资源，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再现城市襟山带河的山水大势。

保护利用古文化遗址和工业遗产。推进圆明园、周口店等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与发展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开展石景山模式口、门头沟爨底下村、房山水峪村、密云古北口镇等传统村镇的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和环境整治。开展首钢、长辛店、京西煤矿等工业文化遗产及优秀近现代建筑等保护利用。

（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采用新建、改扩建、购买、租用等多种方式，着力推进集文化休闲、教育培训、体育健身于一体的街道（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资源统筹，创新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模式，依托社区（行政村）综合公共服务设施，拓展便民文化服务、社区交流功能空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作、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社会化，促进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加强重大功能性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国家美术馆新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国学中心等国家级文化设施。推动国家大马戏院建设。建成北京市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国际戏剧中心、国家大

剧院舞美基地、北昆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等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完成北京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北京市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在奥林匹克中心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北部、西部、南部区域规划建设专题类博物馆、剧场，优化大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

（三）促进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鼓励和推动文化产业与互联网、旅游、影视娱乐、体育休闲、会议会展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强重点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以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中国乐谷、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等为支点，发挥好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北京中关村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等建设。加快怀柔科技文化新城建设，成为会展休闲、影视制造等文化与科技产业的重要承载地。

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关心的问题、身边的问题、感受深切的问题，重点在住房保障、教育、医疗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养老服务等方面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拓宽供给方式，增强保障能力，提高服务效率，让市民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生活更加幸福。

（一）优化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房源向社会出租，新增保障性住房项目 100%实施住宅产业化。提高住宅品质，大力推动新建建筑装配式建造，保障

性住房项目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坚持以租为主的基本住房保障方式,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建设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5 万套,进一步拓展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渠道。统一规范建设、设计及装修标准,设计、建设单身宿舍、青年公寓、人才公寓和老年公寓等多样化公共租赁住房。

稳步推进自住型商品房建设。持续支持居民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审核、分配退出等机制,建设自住型商品房 5 万套。

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创新开发模式,完善跨项目跨区域资金平衡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进货币化安置,保障方式以实物保障为主向实物与货币并举转变,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建设筹集定向安置住房 10 万套,基本完成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优先选择顺义、大兴、昌平、房山城市发展新区,交通便利、设施完善区域,建设疏解人口安置房小区,重点实施西忠实里、望坛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大化工路、东坝中路、茶家东路等保障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多措并举扩大学前教育。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创办幼儿园,实现每个乡镇拥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促进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基本完成城六区基础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优质资源向城乡结合部布局。采用名校办分校、

城乡一体化办学等模式，带动山区新城中小学办学水平提升。

推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功能向发展新区有序疏解。积极承接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功能，提高发展新区的整体教育质量。

（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功能，重点改善胡同、老旧小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条件。

合理布局优质综合性医院。在朝阳东坝、海淀山后以及丰台河西等城乡结合部地区配置三级医院，建成朝阳医院东院（常营院区）、丰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等。加强新城区域性综合医疗中心建设，实现每个新城均配置优质三级医院资源，带动区域医疗服务总体水平提升。

不断增强医疗服务功能。全面实施区属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怀柔、顺义、昌平、延庆等中医医院建设工程。保障全面两孩政策顺利实施，加快实施妇产、儿科服务项目，实施平谷、顺义、怀柔、延庆等区域妇幼保健院提升改造工程。推动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机构。

（四）强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加快区级、乡镇综合体育设施达标建设。建成延庆体育中心、大兴体育中心、门头沟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场馆建设。推进街道（乡镇）开展文体中心建设。

提高全民健身设施可及性。继续实施城六区体育生活化社区提升工程，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增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在郊区充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户外广场、公共绿地等空间建设文体设施，为周边居民提供健身休闲场所。建设笼式足球场等

各类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 650 片，铺设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健身步道，打造“一刻钟健身圈”。以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加强各类室内外滑冰场建设，新建 16 座室内滑冰场、50 片室外滑冰场和 30 片嬉雪场地。

（五）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建设多层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强化区级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职能，建成房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等区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一批基层公办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新华家园养老住区（延庆）建设等。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一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养老照料中心，强化居家助老、社区托老、服务派送等功能。完成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通过整合、调整、新建、购置、租赁等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精神关怀、养老助餐等服务。培育社区养老服务商，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章 聚焦重点区域

一、提升中心城区服务保障能力

城六区是首都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要紧紧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优化首都功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主线，加大转方式、疏功能、控人口、治环境力度，着力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降低人口密度，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质，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城区。

（一）强化核心区服务保障能力

坚持调整疏解与优化提升并重，以平房院落修缮、棚户区改造、文保区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为重点，集中力量实施 301 个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努力打造人居环境良好、历史风韵凸显、充满生机活力的核心区。

提升基础设施质量。完善路网格局，实施革新南路、受壁街等微循环道路。缓解停车矛盾，积极利用地下空间、绿地等，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保障城市运行，积极推动电力、通信、路灯等架空线路入地，改造供水、排水、燃气管网。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施西长安街、什刹海、交道口、安定门、景山等地区大街、胡同环境整体提升工作。开展天坛公园、陶然亭公园等老旧公园改造工程，推进天坛周边、先农坛疏解还绿。实施健康绿道建设，沿二环路形成集休闲建设、城市景观于一体的环状滨水廊道。

重现古都历史风貌。推进南锣鼓巷四条胡同、杨梅竹斜街、西四北等文保区风貌保护项目。完成金中都遗址公园和历史文化名城博物馆、中法大学旧址、戊戌维新纪念馆等重点文物的保护修缮和腾退。实施前门三里河、玉河南段等河道整治工程，恢复历史水系景观。

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全面启动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大朝阳区豆各庄、昌平区回龙观等定向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完成约 39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便民文化设施建设，实施景山街道等街道级市民文化休闲中心、和平里街道东河沿社区等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实现首都功能核心区文

化、体育设施基本覆盖。完善社区服务和养老设施。

（二）优化中心城区其他区域服务保障能力

紧紧围绕增强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优化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区域内涵、集约、高效、均衡发展。

积极推进朝阳区、海淀区内涵集约高效发展。以提升国际交往、文化、国际商务功能为核心，完善 CBD 核心区、奥林匹克公园核心区、金盏金融商务区等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冬奥会筹备，完成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建设，启动国家速滑馆、冬奥村等部分冬奥会场馆及配套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依托全国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建设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重点实施中关村大街提升改造等项目，有力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和大西山历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

优化完善丰台区、石景山区城市功能。加快建设丽泽、科技园区等重点功能区，优化商务楼宇及配套品质，全力打造金融创新、商务服务功能，推进商务服务业的高端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快建设长安金轴和北京保险产业园、中关村石景山园、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推动形成“一轴三园”产业格局。打造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完成莲石湖湿地、长安绿轴、永引渠滨水绿廊等“西绿东引”项目，深度修复永定河水域生态，实现山区林地、滨河绿带、道路廊道、城市公园的有机串联。

二、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

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最先进的理

念、最高的标准、最高的水平，坚持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先行，注重创新就业与居住功能均衡，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一）建设现代城市典范

高标准提升水环境。在亲水上做足文章，利用好水资源提升副中心环境质量，着力构建“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的水环境格局，到2020年主要河道水质高标准达到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延续城市文脉，形成充分体现“中华元素、文化基因”的城市风貌。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抓紧实施防洪骨干河道整治工程，到2020年下沉式绿地率达到50%，透水铺装率达到70%以上，新建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率先建成生态园林城市。按照“一区、一城、三环、三网、四片、五镇、多园”的总体布局，大力推进重点廊道、生态景观带和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通燕高速、京津高速及京津城际铁路等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建设西海子公园、东南郊湿地等绿化工程，建设绿色城市、森林城市。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3%，绿化覆盖率达到5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

构建一流的现代化城市交通网络。加快轨道交通和骨干道路建设，重点实施京唐城际、城际铁路联络线（S6线）、东六环路改造等项目建设，建成广渠路东延，实现从东二环直达通州区，打造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联络景观大道。完善内部路网系统，到2020年城市路网密度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舒适性，实现轨道交通与各类交通方式的换乘距离在500

米内，到 2020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加快引导优质医疗、教育资源落户，打造与副中心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和便民生活服务设施。采用集团化办学、一体化办学方式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引进高等教育资源，推进教育教学水平跨入全市前列。加快引进三甲医院，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动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示范区。率先开展公共服务类项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落实重点领域投融资创新意见，让社会资本成为城市副中心建设的“主力军”。加快集体土地集约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科学设计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与副中心相匹配的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加快市级行政办公区建设

集约节约建设行政办公区。合理确定行政办公用房的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打造阳光示范工程，形成日常化、长效化的监督机制。按照 2017 年底部分市级机关启动搬迁为工作节点，做好文物勘察保护、高压线迁改、地下空间规划等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办公区建设。

打造绿色人文办公空间。提炼中国传统建筑元素，以“工匠”精神打造建筑经典，营造行政办公群的空间氛围。提高绿色建筑比例，率先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全部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水平，其中绿色建筑三星级达到 50%以上。加快实施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绿色智慧能源系统工程，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 40%，城市副中心整体区域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 15%。构建开放友好生态空间，打造水城相融的自然环境，营造和谐亲

民的公共空间。

三、加快建设功能差异的新城

按照首都功能区域优化的整体要求，依据新城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主动对接疏解非首都功能需求，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推进新城差异发展、集约发展、联动发展、协调发展，努力形成对中心城区的“反磁力”，推动形成城市功能由中心城和新城共同支撑的格局。

（一）增强平原地区新城功能承载能力

平原地区新城以承载首都功能为导向，坚持疏解与承接一体谋划，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匹配，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带动所在区域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完善新城基础设施体系。加快轨道交通 17 号线、19 号线一期等建设，加强中心城与新城之间的连通。建成顺义减河北路东延等道路，新城骨干路网基本形成。建成房山良乡水厂、昌平地表水厂、大兴黄村水厂。

承接增量优质服务资源。承接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功能，建成沙河高教园区、良乡高教园区，以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高校新校区。承接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建成北大第一医院南区、武警总医院房山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实现每个平原新城均配置优质三级医院资源，带动区域医疗服务总体水平提升。

提升存量资源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建成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分校、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分校、北京市第二中学亦庄分校、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房山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燕化附属中学等。增强区

级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医疗服务，实施昌平区、房山区、顺义区中医医院和顺义区妇幼保健院等升级改造工程。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护理病床。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建成房山区社会福利中心、昌平区敬老院等区级养老服务机构。满足文化休闲和体育健身需求，设置区域性文化体育设施。

加强产业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围绕中关村南部（房山）科技创新城、未来科技城、北京科技商务区（TB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关村顺义园等“高精尖”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综合医院、文化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承载力，促进职住平衡。

（二）提升山区新城城市服务功能

持续加大山区新城生态建设力度，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重点突出文化创意、生态旅游、健康养老、体育休闲、会议会展等服务功能，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基础上，适度承接城六区人口、产业和功能疏解。

加快完善新城基础设施体系。建成平谷线、S1 线等轨道交通线路，实现区区通轨道。完成门头沟滨河路南延、怀柔北大街、密云新中街、延庆北靳路等城市道路建设，新城骨干路网基本形成。建成门头沟门城水厂等郊区主力水厂。建成平谷夏各庄生态休闲公园等项目，持续拓展绿色空间，打造宜居宜业生态新城。

提高山区新城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采用名校办分校、城乡一体化办学等模式，带动山区新城中小学办学水平提升，建成北京市第八中学京西校区、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平谷第二分校、北

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北京密云二中等。积极吸引高等教育资源落户，充分利用迁入高等学校资源，协作共建附属学校。支持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施怀柔、密云、延庆中医医院和平谷、怀柔、延庆妇幼保健院等改造提升工程，实现山区每个新城均配置优质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结合山区生态环境优越特点，建设新华家园养老住区（延庆）等项目，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养老服务。

推动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建成延庆区沈家营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平谷区镇罗营镇中心幼儿园、怀柔区杨宋镇中心幼儿园和庙城镇中心幼儿园等镇级幼儿园，实现每个乡镇拥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辐射带动村办园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重点加强怀柔汤河口、昌平南口等镇卫生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扩大辐射范围，完成村级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每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提升改造乡镇敬老院、光荣院，为农村五保老年人、特殊困难家庭中失能或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实现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发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体现乡村特色的文化服务设施。

四、持续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面貌

按照“一绿建成、全面实现城市化，二绿建好、加快城乡一体化”的总体目标，坚持改造建设与服务管理并重，以减量发展提升环境质量，以城乡统筹提升治理水平，着力建设布局合理、用地集约、产业高端、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人口有序流动的绿色生态发展区域。

（一）推进重点区域建设

“一绿”地区，东部基本完成朝阳区来广营、将台、太阳宫、常营、豆各庄、南磨房6个乡城市化建设任务，逐步启动朝阳区其他9个乡的城市化建设；南部聚焦城南中轴路，推进丰台区南苑乡、大兴区旧宫镇和南郊农场城市化建设任务，适时启动丰台区花乡和卢沟桥乡的城市化建设；西部推进海淀区四季青镇实现城市化；北部推进昌平区东小口镇城市化建设。重点推进“二绿”地区丰台区长辛店镇等“5区6镇”乡镇统筹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工作，从乡镇统筹产业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和联营联建、闲置宅基地统筹利用等方面，探索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新路径。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推进8号线三期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统筹长安街西延等跨区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建设，加快实施属地次干路、微循环道路等项目。增强区域运行保障能力，统筹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等管网建设，推进海淀区北部区域能源中心、朝阳区金盏乡110千伏变电站、昌平区阿苏卫循环经济园等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城乡结合部转移和辐射，推进北京二中朝阳学校、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多渠道增加绿化面积，优化绿地结构，提升绿化质量。将绿化建设与旧村拆迁、新农村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农业结构调整等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平原地区重点区域绿化建设工程，新增林地建设面积约3.58万亩，改造提升现有绿地林地面积1万亩，

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加快推进生态休闲公园建设。以河道综合治理、污水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加快实施凉水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建设污水管线，解决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推进丰台河西再生水厂二期等建设，治理小流域 20 条约 200 平方公里，水环境质量实现明显好转。

（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一绿”地区，采取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储备、重点工程带动、宅基地腾退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实现约 20 万农（居）民上楼。按照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房试点政策，多方筹措资金和房源，实现腾退国有企业农租房约 5500 户。“二绿”地区，围绕减煤换煤、电网改造、抗震节能改造、垃圾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等重点任务，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建成 300 个美丽乡村。

五、打造特色小城镇和建设美丽乡村

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契机，统筹规划，集成政策，创新模式，积极推动小城镇整体开发，加快建设环绕京城的功能性特色小城镇，建设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美丽乡村。

（一）打造特色小城镇

加强分类指导和特色发展，打造一批功能定位清晰、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良的功能性特色小城镇。发挥小城镇带动就地城镇化的节点性作用，建设一批区域居住、就业、综合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微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城镇建设。

建设一批特色小城镇。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承接中心

城和新城疏解的生产性服务业、医疗、教育等产业项目，打造一批大学镇、总部镇、高端产业镇，带动本地农民就地就近实现城镇化，重点打造房山长沟基金小镇、顺义杨镇大学镇、怀柔杨宋影视小镇等特色小城镇。

打造一批功能性小城镇。结合资源环境禀赋和发展基础，通过引导重大功能性活动、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为小城镇特色功能化发展提供引擎，不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重点打造怀柔雁栖国际会都小镇、延庆康庄世园小镇等特色小城镇。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小城镇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小城镇发展基金，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小城镇建设。加快推动台湖文化演艺原创小镇、平谷金海湖国际休闲旅游小镇等小城镇建设。

（二）建设美丽乡村

实施乡村路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垃圾清运网、电网、互联网等“六网改造提升工程”，促进基础设施城乡统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每年以不低于现有村庄15%的比例建成一批“北京美丽乡村”，在保留村庄特色和田园风光的基础上，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带动产业升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提高乡村路网承载力。新、改、扩建县乡公路300公里以上，完成大修乡村公路3000公里以上，到2020年，全市乡村公路（PQI）中等路以上比例保持在90%以上。

提高集中饮水普及率。规划新建集中供水厂17座，改扩建42座，达标改造村级供水站532处，更新改造供水管网1600公

里，推进单村供水站稳步向联村供水站过渡，实现市、区、乡镇、村庄一盘棋的供水格局。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大既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解决 76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全处理。完善村级收集站、镇级转运站及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建设，推进农村地区环卫作业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到 2020 年，全部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以电网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完成约 60 万户的农户“煤改电”工程，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9 千伏安。完成 5 万户的“煤改气”工程。大力推广太阳能、地源热泵等多元能源供应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无煤化，力争全市生活用能全部采用清洁能源的农户达到 50%左右。

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优化提升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宽带北京”建设覆盖乡村，推进光纤进村入户行动。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4G 无线网络农村地区全覆盖。

创新农村社区服务。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基本保障每个乡镇建设一个集管理、服务、教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服务设施。

第五章 聚焦重大项目

一、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对接本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坚持科学筛选，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精选和优选重大建设项目。坚持动态调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投资政策调整和项目推进等情况，不断充实完善和动态调整重大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以重大项目落地和重大工程建设牵引和带动规划全面实施。初步梳理出“十三五”时期拟实施的 600 余项重大项目，总投资约 2.1 万亿元。

二、优化项目结构

一是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实施冬奥会场馆、北京新机场、京张铁路、京唐城际、首都地区环线高速、京秦高速、永定河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项目。

二是围绕加快构建一流生态格局，重点实施北运河湿地公园、凉水河综合治理、锅炉煤改气配套燃气管线、鹿鸣山官厅风电场、陕京四线北京段、鲁家山循环经济园、槐房再生水厂等项目。

三是围绕努力补齐城市建设短板，重点实施 7 号线二期等轨道交通、广渠路二期等城市快速路、中心城微循环道路、南锣鼓巷地区停车场、苹果园综合交通枢纽、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二期、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等项目。

四是围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实施世界侨商创新中心、中科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机器人创新产业基地、腾讯总部、中芯北方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等项目。

五是围绕着力建设全国文化中心，重点实施世园会、环球主题公园、运河、西山和长城文化带、北昆国际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

六是围绕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重点实施望坛地区棚户区改

造、北京中医医院新址建设、人大附中丰台学校、通州半壁店医养结合试点、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改扩建等项目。

三、加强进度管理

坚持科学安排、有序推动、提前调度、跟踪服务，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审批工作进度，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副中心、冬奥会、世园会、环球主题公园、新机场、新首钢、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时间节点要求明确、实施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建设，全力确保实施进度。其中：城市副中心项目重点实施期为 2016-2020 年，环球主题公园项目重点实施期 2016-2018 年，世园会项目重点实施期为 2017-2018 年，新机场项目重点实施期为 2016-2018 年，新首钢项目重点实施期为 2017-2018 年，冬奥会项目重点实施期为 2017-2020 年。

四、做好服务保障

土地要素保障。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供地节奏，完善重大项目用地政策，将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指标优先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调度，加快用地审批进度，提高重大项目供地效率。

建设资金保障。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多渠道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运营。

协调服务保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服务意识，深化细化“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各区”的任务分解机制，坚持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分层级组织协调、分行业统筹推进”的协调调度机制，

落实实施责任，细化推进措施，跟踪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问题，推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聚焦改革创新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一、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一）完善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适时修订并公布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进一步放开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科技等社会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明确管理职权，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三个清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在高端产业功能区，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投资项目，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落实国家简化整

合投资建设项目报建手续改革方案，进一步精简、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对鼓励类、允许类的企业投资项目，探索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审批手续，由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出台并公布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由项目单位自主依规设计、评审、报备，竣工以后接受全面联合验收，不达标不予发放相关证照，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

（三）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

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由各区通过全市统一的“一个网、一张表”提供便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作为项目立项前置条件。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将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等各项评估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进行，有效缩短项目前期审批办理时间。继续下放投资项目核准权限，推动相关审批部门协同下放审批权限，实现审批“全链条”下放。

（四）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

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加快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市场。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制度，凡在投资项目中从事招标代理、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投资中介机构，将有关情况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公开曝光，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议降低该企业资质等级，直至取消资质；造成损失的，该投资中介机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一）严格界定政府投资范围

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凡是能够通过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政府不再全额投资。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二）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出台三年滚动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持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对于政府投资

中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对于政府投资中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的，按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或者按立项权限在立项中一并批复。

（三）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依据规划审批项目、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的原则，加强对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国资收益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统筹。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四）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

在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逐步增加使用 PPP 模式比例。在轨道交通领域，深化授权-建设-运营（ABO）模式的应用和推广。对已建成的公共领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存量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公开拍卖经营权或所有权等方式向社会资本转移，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实现以存量换增量，提高政府投资使用效率。规范统一 PPP 项目审批程序。建立投资、价格、补贴协同机制。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三、创新融资机制

（一）支持新型投融资平台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公开募集方式，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政府整合财政性资金以适当方式对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各类基金予以支持。设立融资平台转型专项资金，积极与社会资本合作，按照一平台一策原则，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

（二）大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协调推动市场培育及产品创新，助力本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和“四板”市场挂牌进行股权和债券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创新债券品种，灵活运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多种债券品种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建设。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范围内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支持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三）推动银行金融服务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多维度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三个不低于”（贷款增速、户数、审贷获得率）的目标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收费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股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质押贷款。设立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建立中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与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合作，推广“互联网+银行”、“互联网+保险”新模式。构建包括科技信贷、科技保险、集合融资、融资

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四）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

市财政出资设立融资担保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股主要政策性担保机构。对担保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支出，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由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和市财政分担。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对本市政策性担保机构给予支持。积极推动发起成立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电子交易平台和融资性担保联盟，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五）用好政策性金融和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

积极利用政策性银行独特优势和先导作用，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用好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户区改造政策，鼓励债券和专项建设基金组合使用。大力引导社保、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模式，支持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加强财政资金与银行贷款、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的集成使用。加强政银企社对接，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库，面向金融机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定期发布重点领域投资项目。继续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本市重点领域建设。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

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总体规划层面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多规

合一”，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把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资源能源等投资要素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北京市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能耗、地耗、水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继续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

（二）加快落实公共服务类项目审批改革试点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和本市“交通十条”意见，在坚持法定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在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一会三函”工作机制，出台有关实施细则，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三）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

统筹发挥投资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能，构建协同监管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统一代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推进投资项目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工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探索推进联合执法。随机抽查事项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

行政执法证据在部门间共享和互认。大力推行和加强信用监管，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开展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实现新时期首都投资平稳健康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府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完善和创新规划实施机制，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一、强化责任分工

加强实施计划，按照规划的总体安排部署，编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思路及重点工程和市政府投资计划，分年度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加强任务分解，按照“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各区”的原则，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过程管理，统筹落实投资任务。落实市级部门服务管理职责，完善“分阶段并联审批、分层级组织协调、分行业统筹推进”的服务管理机制。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厘清利益关系，健全联动机制，有效解决征地拆迁、施工进场等问题。落实项目单位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形象进度。

二、强化政策统筹

健全政策体系，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人口、土地、环保、财税、价格等配套政策，加强政策协调，形成政策合力，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投向规划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加强制度创新，深入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以“一会三函”为核心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创新促进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着

力构建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和固定资产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

三、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用，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促投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重大项目优先配置资源、优先办理手续、优先协调调度。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充实完善全市重大项目库，突出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超前储备带动强、效益好、后劲足的重大项目，推动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监督考评

加强分析评价，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加强信息统计收集和动态跟踪监测，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分析，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规划任务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评价。加强监督评估，广泛听取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解读，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多途径做好规划宣传和政策解读，凝聚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规划实施。

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一、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一) 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各个项目施工建设期间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2) 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回填、拆迁及沙石灰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二次扬尘；(3) 施工过程中施工具有挥发性恶臭的有毒气味材料，如油漆、沥青等，以及为恢复地面道路使用的热沥青蒸发所带来的大气污染。

此外，各个项目在运营期间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一方面，高速公路、市域公路、中心城骨干路网的建设会带来大量机动车行驶产生的尾气排放。汽车尾气污染物有 NO_x 、THC（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CO 等。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地增加，且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随着交通量的增加，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将有所增加，对沿线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规划》提出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管理，严格治理扬尘，建筑垃圾、渣土收运车辆标准化管理，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监控系统，推广道路清扫新工艺，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杜绝垃圾、草木露天焚烧。同时，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用燃油标准，淘汰国 II 以下标准老旧机动车，城市货运车全部达到国 IV 以上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增加汽车充电设施。《规划》中的措施能有效地减少项目建设期间的施工

扬尘等大气污染，有利于减缓目前城市道路交通拥挤，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规划期内机动车数量增加带来的汽车尾气污染。

（二）规划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

《规划》中各个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项目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等。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则有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施工期还会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冲洗水。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采取措施，设置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洒道路等，以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废水造成影响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不善，应加强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废水应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随意排入水体。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规划》提出加快河道治理，坚持推进截污管网建设，加快新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5%。这些措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再生水的利用率和供应量，增加水环境容量，保护水环境生态，对于改善北京市水环境质量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规划实施对声环境的影响

《规划》实施对声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各施工建设期间车辆运输、生产设备等噪声，以及新建轨道、铁路、公路等交通网系统运营期间产生的交通噪声。

《规划》提出营造一个通行顺畅、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交通噪声。但新改扩建的高速路、城市主干道

和快速路等周边的居民住宅，不可避免的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中各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占用土地、生物多样性影响、水土流失影响等。交通线性工程建设会对陆生动物产生阻隔效应，交通运营产生的噪声、强光、废气等对部分生物有驱离、迷惑作用，一定程度上改变沿线区域两栖类、爬行类及鸟类等的生物分布状况。工程施工中扰动沿线地形地貌，使覆盖地表植被遭受破坏、地表土壤裸露，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受到损害。

《规划》提出优化公园绿地空间布局、拓展生态湿地空间、加快城乡绿道网络建设、增加生态容量、推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等措施，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北京市乃至京津冀环境容量生态空间。

（五）规划实施对固体废物环境的影响

《规划》实施对固体废物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规划中各个项目施工建设期间造成的影响，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可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储运、处理，将可以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到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并应当持施工许可证、工程图纸等有关材料，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渣土消纳登记表。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自行清运到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并已在其所辖区政府渣土管理部门登记批准的渣土消纳场，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至登记批准的消纳场。

少量项目会产生废油、飞灰等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回收利用，以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规划》提出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到 2020 年，建成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厂；对电子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其他城市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完成专业处置设施，实现安全规范化处理。这些措施一方面保障了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消纳和处理，另一方面，修建垃圾处理设施对于当地环境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运营期的垃圾渗滤液、生产污水、恶臭以及垃圾分拣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对当地的地下水、大气、生态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必须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一）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到 2020 年机动车尾气排放将成为城市主要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污染特征表现为沿线两侧的近地层污染，其扩散受到城市通风廊道、热岛效应、建筑物高度密度、路网密度等综合影响，交通高峰时段在林路两侧出现短时间持续性的高污染带。建议相关部门通过优化交通布局、城市建筑布局、降低建筑物密度、增加道路绿化隔离和削减高峰期车流量等综合措施来减缓机动车尾气污染。

（二）水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北京市水生态系统面临水资源短缺与污染严重并存的问题，建议在落实《规划》相关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更为严格的

水管理制度。

加强水源地保护。统筹做好密云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加快推进“库中岛”生态修复、库滨带生态工程及围网等工程建设，不断改善水环境，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三）声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对于轨道交通网络，建议尽可能采取地下方式，以地面或高架方式通过的路段，控制好居住用地中建筑物与轨道交通线路的噪声（振动）防护距离，并按照轨道交通项目环评结论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以确保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对于公路、铁路交通网络，建议对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在预算中必须列出环保专项费用，并采取工程措施满足声环境保护要求。积极开展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在道路建设和改造中，采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以降低噪声。此外，建议加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并且采用隔声窗、隔声屏障等多种降噪措施，消除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影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与建议

重视交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规划线路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温泉保护地带、地下文物保护区、生态控制线范围等生态敏感区，并在线路的施工和营运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议在主要河流两侧尽量保留至少 30 米宽的植被带，以满足生物迁徙、控制水土流失、过滤河岸污染物、保护水环境，通过人工有目的的干扰，保持其良好的植被覆盖度，促进局部植被破坏区域的恢复，充分发挥其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维持生物多

样性的生态功能。

对于河流治理，建议尽量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减少对河流生态环境的破坏。

（五）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对于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建议从地址条件、技术规范、工艺需求、市政配套、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选址方案比选，以论证拟定厂址合理性。

在固体废物收运分类方面，建议确定全市固体废物分类回收统一标准，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和分类处理的不同负责主体和设施。

此外，建议针对建筑垃圾、污泥等目前缺乏专门处置和回用的废物加快建立资源化处置机制。